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呈·請任命曹漢鈞高殿春李金銘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袁立人爲軍政部航空第七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齋填員駐北婆羅洲領事蔣道南駐釜山領事陳祖備駐三寶壠領事張國威等委任文憑轉請署名加蓋國璽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分別簽署。蓋用國璽。併予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危地馬拉國大總統就任國書暨譯文并擬具答復國書一通一併呈請轉呈簽署蓋印發還等情轉呈鑒核簽署蓋印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加蓋國璽。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即轉發。分別存轉。譯文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甘肅省政府據情咨轉該省辦理完成縣組織困難情形請展限一案除由部咨復仍請督飭積極進行外轉報鑒察等情查所稱困難各節自係實情除指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外轉呈鑒察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首都第一陸軍醫院上尉軍醫田和陽病故書表擬請按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為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據實業部呈報該部常務次長趙錫恩遵於本月四日就職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敢用新印日期並繳截魚舊印章轉呈備案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八師故旅長王捷俊擬請按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照原級晉一級按中將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一師第六十一團三營已故營附劉培裔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教導第一師一團三營十一連二等兵楊相漢在河南睢縣討逆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查豫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平原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徵漕米並津浦鐵路暨汽車路原續估壓地畝各村莊銀米擬請准予分別緩徵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葉金奎撫卹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胡斯擬請照上士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藍田縣十九年份被水冲崩不能墾復地畝擬請豁免糧賦核與勸報災歉條例相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濟南市政府已故科長馬宗魯等六員撫卹案經院核相符檢同原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黃秉榮擬照准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十一連上尉連長吳國干前在漢口討逆陣亡擬照

原級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兵陳得勝等五名擬請各照原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

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負傷上尉連長解培堯業經核定傷等擬請照原級依例給卹

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三十二號 二十年五月 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步槍騎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第三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四條 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應由各省主管官廳暫行管理並負責保護

第五條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距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 二 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 三 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之一時應即撤銷承領權

第七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部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一浙江謝寒嘯聚山澤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邢務啓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留印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史順教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廣東徐自強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自強楊全喜罪刑部分均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陳運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陳運初強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曾廣金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曾廣潤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一廣東陳鵬秋與汕頭自來水公司因確認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姚標詠與李怡聯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黨學道等與黨志遠因請求確認遺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史氏與王許氏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周嘉輝與周嘉誠等因請求交還財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陳邱氏與陳錢氏因請求確認身分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蕭樹安與陳高泰因担保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李正盛與丁梅生因典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鄭太和與陳吉福因請求交付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余松齡與王寶臣等因請求確認先買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胡緒宏與李嗣源因管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僧青連與王殿誥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袁金官等與史修朝因請求確認山產所有權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天一荀屨與廣裕錢莊等因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嚴夢齡與沈也詩因求償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繼五與趙新波因請求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蔡阿根與繆蘭生因求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高厚坤與孫福基等因求償基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謝之先與東源柴炭行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黃文祥與徐茹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梁鈞平與亞細亞火油公司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福長與高樹植因請求騰房及求償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徐昇芳與東拓會社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陳秉衡等與陳梓材等因變賣會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一日

- 一 江蘇羅連福與瞿周氏因請分遺產及會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曹守鑑等與羅紹業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馬瑞麟與張洪謨因求償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愛熱司與威勃爾因求償工價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郭春生與徐書至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茂已等與林陳氏等因請分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日

- 一 湖北黃福藻與張耀堂因登記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周甲華等與周維英因交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周甲華等與金維銀因交入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劉登魁與任劉氏因宅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王公與馮懷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四日

一雲南高季氏與熊體賢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譚舜卿等與許平浦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湖北黃春發與許平浦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陝西魯午峯與萬源和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任松亭與國華銀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湖北陶光伯與陶信氏因扶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招商局總管理處與蕭斯蘭謝炳秋等因確認租約無效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招商局總管理處與蕭斯蘭因墊款及保證書反訴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王履和與德成森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執行令均廢棄發回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四日

一湖北劉菊英等與楊治平因抵押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劉菊英等與楊治平因抵押房屋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蔣張氏與馮介勳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蔣張氏與馮介勳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僧靜菴與霍仁泰等因請求返還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僧靜菴與霍仁泰等因請求返還廟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黃慶雲與黃慶餘因確認承繼成立及承受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婁筱棧與婁剪氏因請求給付繼書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浙江毛品華與戴齡昌等因請求遷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四日

一河南史月俊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孔林妮槍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管恆履土豪劣紳聲請停止羈押抗告一案(主文)原批示撤銷應由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查裁定
- 一安徽管恆履土豪劣紳延長羈押期間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聲請人在第二審之聲請駁回
- 一湖北余照良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廣西吳李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陳小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小三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張振三共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振三罪刑部分撤銷 張振三結夥三人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隻子彈一粒小刀一把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六日

- 一浙江陳菊秋與陳崔氏因家產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陳菊秋與陳崔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沈施氏與沈屈氏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沈施氏與沈屈氏因扶養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南黃紹彬與劉驢妮因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黃紹彬與劉驢妮因地產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廣東林運光與黃志昌因侵佔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二七七